**关于启动2019年秋季学期“永平自立贷学金”申请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部、院系：

根据“永平自立贷学金”相关工作安排，现启动2019年秋季学期的申请工作，请将此通知告知全体同学，并提醒大家仔细阅读《永平自立贷学金实施细则及贷款须知》（见附件1），确保了解贷学金相关事项后再进行申请。

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贷学金简介**

为助力北师大学子成长成才，心和公益基金会捐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北师大设立“永平自立贷学金”。这是一种以培养学生的责任感、诚信观和发展观为目标，以“自立、自强、诚信、发展”为理念的新型助学模式。

1. 每年有两次申请机会（每人在校期间最多可申请两次）；

2. 每次可申请5000元或10000元；

3. 本科生还款期限为离校后的10年，研究生还款期限为离校后的8年；

4. 还款利率为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.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一至四年级，硕士生一、二年级（不含单证硕士）；

2. 遵纪守法，无处分，诚实守信、勤奋努力；

3. 本科一年级无成绩要求，其余需学业排名列全班前2/3，不及格课程不超过1门。

**三、申请流程**

1. 申请人按要求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签字盖章需清晰完整。

2. 提交材料要求：

（1）《北京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一式三份。

（2）《法定监护人确认书》（见附件3），手写签字；一式三份。

（3）提供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，一式三份。（若提供其他亲属身份证复印件，请另附说明，需亲属及申请人签字）

请将申请材料按以上顺序分别装订成三套提交。

3. 申请人向院系提交申请，院系审核通过后将以上材料统一于11月6日前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学16楼南侧137办公室）。

4. 审核通过的将签订《永平自立贷学金使用协议》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注：相关实施细则及贷款须知参见附件1，申请材料见附件2、附件3。

联系人：毛诗雅

联系电话：58802142

邮箱：xszz@bnu.edu.cn

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10月29日